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0. 債權人會議的主席

- (1)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,代名人須為債權人會議的主席。
- (2) 如代名人因任何理由不能出席,則他可提名另一人代替他出任主席;但獲如此提名的 人須是 ——
 - (a) 一名在處理無力償債事宜方面具有經驗的人;或
 - (b) 一名屬代名人的或代名人的商號的僱員,而該名僱員在處理無力償債事宜方面具 有經驗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